



## 附件 4

### 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

#### 第 1 节 定义

1.1 在下列条款内：

(a) “勘探区域”是指本合同附件 1 所述，分配给承包者勘探的那部分“区域”，该部分的范围可按照本合同和《规章》的规定分阶段予以缩小；

(b) “活动方案”是指载于本合同附件 2 的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可不时依照本合同第 4.3 和第 4.4 节予以调整；

(c) “《规章》”是指管理局通过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

1.2 《规章》界定的用语和短语在本标准条款内具有相同涵义。

1.3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其条款及《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本合同和本合同中提及《公约》的条款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1.4 本合同包括本合同各附件，这些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 2 节 使用权的保障

2.1 承包者应享有使用权的保障，而且除本合同第 20、21 和 24 节规定的情况外，不得暂停、终止或修改本合同。

2.2 承包者应享有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对勘探区域内的多金属结核进行勘探的专属权利。管理局应确保在勘探区域内勘探不同类别资源的任何其他实体在作业时不致不合理地干扰该承包者的作业。

2.3 承包者向管理局发出通知后，有权随时放弃其在勘探区域的所有或部分权利而不受罚，但该承包者仍须对宣布放弃之日以前就所放弃区域所产生的所有义务承担责任。

2.4 除本合同明确授予的权利以外，本合同未授予承包者任何其他权利。管理局保留在本合同所述区域内与第三方订立涉及多金属结核以外资源的合同的权利。

## 第 3 节 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署后生效，并且应在签署后连续生效十五年，除非：

(a) 承包者获得在勘探区域进行开发的合同，而且该合同在上述十五年期限届满之前生效；或

(b) 合同在期限届满之前终止，

但合同的期限可依照本合同第 3.2 节和第 17.2 节予以延长。

3.2 如承包者至迟于本合同到期之前六个月提出申请，则本合同可予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五年，而且须以管理局和承包者届时根据《规章》商定的条款为准。如果承包者已作出真诚努力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要求，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准备工作，或者在当时的经济环境下没有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此种延长应获核准。

3.3 尽管根据本合同第 3.1 节规定本合同已到期，如承包者在期满之日 90 天前申请开发合同，则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者权利和义务应予继续，直至审议申请，颁发或拒发开发合同时为止。

## **第 4 节**

### **勘探**

4.1 承包者应按照本合同附件 2 所列活动方案规定的时间表开始勘探，并应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限或对时限所作的任何修改。

4.2 承包者应执行本合同附件 2 所述的活动方案。承包者进行这些活动时，每一合同年度内所花的实际和直接勘探费用应不少于该方案所规定的数额，或对方案进行审查后议定的数额。

4.3 承包者经管理局同意，可不时根据采矿业的良好做法，并参考多金属结核所含金属的市场状况和其他有关的全球经济状况，对活动方案及其中所列支出数额作必要和谨慎的调整。管理局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

4.4 承包者和秘书长至迟应在本合同根据合同第 3 节生效之日开始的每一个五年期届满之前 90 天，共同对根据本合同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情况进行审查。秘书长可视需要要求承包者提交此一审查所需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承包者应参照审查结果，说明其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包括列出预计每年开支的订正表，对其上一个活动方案作出必要的调整。本合同附件 2 应作相应调整。

## **第 5 节**

### **环境监测**

5.1 承包者应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利用其可获得的最佳技术，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

5.2 承包者应依照《规章》，随着勘探活动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并确定各种环境基线，以此来对照评估承包者的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

5.3 承包者应根据《规章》，制订和执行关于监测和报告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方案。承包者应与管理局合作实施此一监测。

5.4 承包者应于每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向秘书长报告本合同第 5.3 节所述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结果，并应根据《规章》提交数据和资料。

5.5 在开始测试采集系统和加工作业之前，承包者应向管理局提交：

(a) 根据先前各勘探阶段收集到的现有气象学、海洋学和环境数据编写的特定矿址环境影响说明，内载可用来确定环境基线并据此评估采矿试验的可能影响的数据；

(b) 关于拟议采集系统测试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评估；

(c) 确定将在拟议采矿试验期间使用的设备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监测方案建议。

## **第 6 节**

### **应急计划和紧急情况**

6.1 承包者在按照本合同开始其活动方案之前，应向秘书长提交一份能有效应付因承包者在勘探区域的海上活动而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的应急计划。这种应急计划应确定特别程序，并应规定备有足够和适当的设备，以应付此类事件，特别是应包括下列安排：

(a) 立即在勘探活动区域发出一般警报；

(b) 立即通知秘书长；

(c) 警告可能行将进入毗邻水域的船只；

(d) 不断向秘书长充分通报已经采取的紧急措施的细节和所需的进一步行动；

(e) 适当清除污染物质；

(f) 减少并在合理范围内尽可能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以及减轻此类影响；

(g) 在适当情况下，同管理局的其他承包者合作应付紧急情况；并

(h) 定期举行紧急情况演习。

6.2 承包者的活动如引起或可能引起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承包者应迅速向秘书长报告。每一报告应载列事故的详情，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

(a) 已受影响的或可以合理地预期会受影响的区域的坐标；

(b) 说明承包者正在采取什么行动来防止、控制、减轻和弥补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

(c) 说明承包者正在为监测事故对海洋环境的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和

(d) 秘书长在合理范围内可能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

6.3 承包者应遵从理事会和秘书长为了防止、控制、减轻或弥补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而分别依照《规章》发布的紧急命令和指示立即采取的暂时性措施，包括可能要求承包者立即暂停或调整其在勘探区域内任何活动的命令。

6.4 如果承包者不迅速遵从这种紧急命令或立即采取暂时性措施，理事会可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以防止、控制、减轻或弥补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费用由承包者承担。承包者应迅速向管理局偿还这种费用。这种费用不包括在根据本合同或《规章》对承包者课处的任何罚款之内。

## **第 7 节**

### **考古或历史文物**

在勘探区域内发现任何考古或历史文物时，承包者应立即将该事及发现的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在勘探区域发现这种考古或历史文物后，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扰动文物。

## **第 8 节**

### **训练**

8.1 根据《规章》，承包者在按照本合同开始勘探之前，应把关于训练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拟议训练方案提交管理局核准，其中包括让这些人员参与承包者按照本合同所从事的所有活动。

8.2 训练方案的范围和筹资办法应由承包者、管理局和担保国商订。

8.3 承包者应依照本合同第 8.1 节所述的并经管理局根据《规章》核准的具体人员训练方案, 实施训练方案。具体方案可不时加以修改和发展, 并应作为附件 3 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第 9 节**

### **帐簿和记录**

承包者应按照国际公认会计原则保存完整和正确的帐簿、帐目和财务记录。保存的帐簿、帐目和财务记录应包括充分披露实际和直接支出的勘探费用的资料和有助于切实审计这些费用的其他资料。

## **第 10 节**

### **年度报告**

10.1 承包者应于每一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 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其在勘探区域的活动方案, 并在适用时提供关于下列方面的详尽资料:

(a) 该历年内进行勘探的工作, 包括显示已进行工作和已取得结果的地图、海图和图表;

(b) 进行勘探工作所使用的设备, 包括对拟议采矿技术进行测试的结果, 但不包括设备的设计数据; 和

(c) 训练方案的执行情况, 包括对这类方案的任何拟议的修订或发展。

10.2 这种报告也应载列:

(a) 环境监测方案的结果, 包括对各项环境参数的观察、测量、评价和分析;

(b) 一份列有作为样品或为测试目的回收的多金属结核数量的报表;

(c) 一份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和经具有适当资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报表, 或在承包者为国家和国营企业时经担保国核证的报表, 其中载列承包者在其会计年度内为执行活动方案而实际

和直接支出的勘探费用。承包者可将这些费用列为承包者在开始商业生产前承担的部分发展费用；和

(d) 任何拟对活动方案作出调整的细节和作出这种调整的理由。

10.3 承包者还应按照秘书长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以补充本合同第 10.1 节和第 10.2 节所述的报告，以便管理局根据《公约》、《规章》和本合同履行其职能。

10.4 对于在勘探期间取得的多金属结核样品，承包者应妥善保存一个具有代表性的部分，直至本合同期满为止。管理局可书面请求承包者将任何这种在勘探期间取得的样品的一部分送交管理局作分析之用。

## **第 11 节**

### **合同期满时应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11.1 承包者应依照本节的规定，向管理局移交管理局对勘探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需和相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11.2 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尚未向秘书长提交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承包者应向秘书长提交：

(a) 承包者在执行活动方案期间获得的，并为管理局对勘探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需和相关的地质、环境、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数据的副本；

(b) 确定可开采区域后对这些地区的估计，包括关于经证实的、概略的及可能的多金属结核储量的品位和数量以及预计开采条件的细节；

(c) 承包者编写或为承包者编写，并为管理局对勘探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需和相关的地质、技术、财务和经济报告的副本；

(d) 进行勘探工作所使用设备的充分详细资料，包括对拟议采矿技术进行测试的结果，但不包括设备的设计数据；

(e) 一份列有作为样品或为测试目的回收的多金属结核数量的报表。

11.3 如果在本合同期满之前, 承包者申请核准一项开发工作计划, 则应向秘书长提交本合同第 11.2 节所述的数据和资料; 或如果承包者放弃其在勘探区域内的权利, 则本合同第 11.2 节所述的与被放弃区域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也应提交秘书长。

## **第 12 节**

### **机密性**

依照本合同提交管理局的数据和资料应按照《规章》规定视为机密处理。

## **第 13 节**

### **承诺**

13.1 承包者应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规章》、《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以及符合《公约》规定的其他国际法规则进行勘探。

13.2 承包者承诺:

(a) 同意本合同的条款是可以执行的, 并将予以遵行;

(b) 遵守《公约》的规定, 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及管理局有关机关的决定所产生的适用义务;

(c) 接受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活动进行控制;

(d) 诚意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和

(e) 在合理可行范围内遵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随时公布的建议。

13.3 承包者应以下述方式积极执行活动方案:

(a) 认真、高效和节省;

(b) 适当顾及其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和

(c) 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

13.4 管理局承诺按照《公约》第一五七条诚意履行《公约》和《协定》规定的职权和职能。

## 第 14 节 检查

14.1 承包者应准许管理局派其检查员登临承包者用以在勘探区域内进行活动的船只和设施, 以便:

(a) 监测承包者对本合同的条款及《规章》的遵守情况; 和

(b) 监测这些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14.2 秘书长应合理通知承包者, 告知检查的预定时间和检查的时间长度, 检查员的姓名, 以及检查员准备进行的活动, 如果这些活动需要特别设备或者需要承包者的人员提供特别协助。

14.3 检查员应有权检查任何船只或设施, 包括其航海日志、设备、记录、装备、所有其他已记录的数据以及为监测承包者的遵守情况而需要的任何有关文件。

14.4 承包者及其代理人和雇员应协助检查员履行其职务, 并应:

(a) 接受检查员并方便检查员迅速而安全地登临船只和设施;

(b) 对按照这些程序检查任何船只或设施的活动给予合作和协助;

(c) 在任何合理的时间为接触船只和设施上所有有关的设备、装备和人员提供便利;

(d) 在检查员履行职务时不加阻挠、恫吓或干预;

(e) 向检查员提供合理的便利, 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膳宿;  
和

(f) 方便检查员安全离船。

14.5 检查员应避免干扰承包者用于在所检查区域进行活动的船只和设施上的安全和正常作业, 并应依照《规章》和为保护数据和信息的机密性而采取的措施行事。

14.6 秘书长及经正式授权的秘书长代表为审计和检查目的, 应可查阅承包者所有的任何必要和直接有关的帐簿、凭单、文件和记录, 以核实第 10.2(c) 节所提及的费用。

14.7 需要采取行动时, 秘书长应将检查员报告内的有关资料提供承包者及其担保国。

14.8 如承包者以任何原因不开展勘探, 并且不要求颁发开发合同, 则应在撤出勘探区域之前向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 以期管理局如作出决定, 可按照本节规定进行检查。

## **第 15 节**

### **安全、劳动及健康标准**

15.1 承包者应遵守主管国际组织或全体外交会议所制定, 关于海上人命安全和防止碰撞的公认国际规则 and 标准以及管理局可能通过的关于海上安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用于在“区域”内进行活动的每一船只应持有按照这些国际规则 and 标准颁发的有效证件。

15.2 承包者在按照本合同进行勘探时, 应奉行和遵守管理局可能通过的关于防止就业歧视、职业安全和健康、劳资关系、社会保障、就业保障和工作场所生活条件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应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公约和建议。

## **第 16 节**

### **责任**

16.1 承包者应对其本身及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不当行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 包括对海洋环境的损害的实际数额负赔偿责任, 其中包括为防止或限制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 但应考虑到管理局的共同行为或不作为。

16.2 对于第三方因承包者及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者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作为而提出的一切主张和赔偿要求,承包者应使管理局,其雇员、分包者和代理人免受损失。

16.3 管理局应对在履行其职权和职能时的不当行为,包括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2款的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的实际数额向承包者负赔偿责任,但应考虑到承包者,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者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共同行为或不作为。

16.4 对于第三方因管理局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权和职能时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作为,包括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2款的行为而提出的一切主张和赔偿要求,管理局应使承包者,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免受损失。

16.5 承包者应按公认的国际海事惯例向国际公认的保险商适当投保。

## **第 17 节**

### **不可抗力**

17.1 承包者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避免的延误或因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负赔偿责任。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可抗力指无法合理地要求承包者防止或控制的事件或情况;但这种事件或情况不应是疏忽或未遵守采矿业的良好做法所引起的。

17.2 本合同的履行如果因不可抗力受到延误,经承包者请求,承包者应获准展期,延展期间相当于履行被延误的时间,而本合同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17.3 发生不可抗力时,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克服无法履行的情况,尽量少延误地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应责成承包者解决或终止任何劳工纠纷或任何其他涉及第三方的争议,除非承包者对条件感到满意或者有权解决纠纷的机构作出最终决定。

17.4 承包者应合理地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管理局,并应同样地将情况恢复正常的消息通知管理局。

## **第 18 节**

### **免责条款**

承包者或任何有关联的公司或分包者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声称或表示, 管理局或其任何官员对勘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持有任何意见或已表示任何意见。承包者、任何有关联的公司或任何分包者印发的, 直接或间接提及本合同的任何计划书、通知、通告、广告、新闻稿或类似文件均不应登载或认可此种内容的声明。为本节的目的, “有关联的公司” 是指控制承包者, 或由承包者控制, 或与承包者共同控制的任何个人、商号或公司或国有实体。

## **第 19 节**

### **放弃权利**

承包者向管理局发出通知后, 有权放弃其权利和终止本合同而不受罚, 但承包者仍须对宣布放弃之日以前产生的所有义务和按照《规章》须在合同终止后履行的义务承担责任。

## **第 20 节**

### **担保的终止**

20.1 如果承包者国籍或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规章》所界定的承包者担保国终止其担保, 承包者应从速通知管理局。

20.2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 如果承包者未能找到另一符合《规章》所定要求的担保国, 在《规章》规定的时限内以规定的格式为承包者向管理局提交担保书, 则本合同应即予终止。

## **第 21 节**

### **合同的暂停和终止及罚则**

21.1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 理事会可以暂停或终止合同, 但不妨害管理局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a) 虽经管理局书面警告, 承包者仍然进行活动, 以致造成一再故意严重违反本合同基本条款、《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结果; 或

(b) 承包者不遵守对其适用的争端解决机构作出的有拘束力的终局裁决; 或

(c) 承包者失去偿付能力,或采取破产行动,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清偿协议,或进行清算或被接管,无论是强制性还是自愿的,或根据任何现行或此后生效的破产法、无力偿债法或债务调整法向任何法庭申请指派管理人或其自己的托管人或管理人或展开任何与自己有关的法律程序,但为了改组的除外。

21.2 任何暂停或终止应采用书面通知形式,通过秘书长发出,并应附上关于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的说明。暂停或终止应于通知的60天后生效,除非承包者在此段时间内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对管理局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的权利提出异议。

21.3 如承包者采取上述行动,本合同只可根据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作出的有拘束力的终局裁决予以暂停或终止。

21.4 如理事会暂停本合同,理事会可发出通知,要求承包者在通知的60天内恢复其作业并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21.5 对于本合同第21.1(a)节未予规定的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作为本合同第21.1节所规定的暂停或终止的代替做法,理事会可对承包者课以与违约行为的严重性相称的罚款。

21.6 理事会不得执行涉及罚款的决定,除非承包者已有合理机会用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可以使用的司法救济。

21.7 在本合同被终止或到期时,承包者应遵守《规章》,从勘探区域撤出所有设施、工厂、设备和材料,使该区成为安全区域,不会对人员、航运或对海洋环境构成危险。

## **第22节**

###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22.1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者权利和义务,须经管理局同意,并按照《规章》的规定,才可全部或部分转让。

22.2 如果拟议的受让者根据《规章》的规定是在所有方面都合格的申请者,并且承担承包者的一切义务,在转让没有向受让人转让一项《公约》附件三第六条第3款(c)项规定不得核准的工作计划的情况下,管理局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同意转让。

22.3 本合同的条款、承诺和条件应对合同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者和受让者生效,并对它们具有拘束力。

## **第 23 节**

### **不放弃权利**

任何一方放弃因他方在履行本合同条款方面的一项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权利,不应推定为该一方放弃权利,不追究他方随后在履行同一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方面的违约行为。

## **第 24 节**

### **修改**

24.1 如果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使管理局或承包者认为将使本合同有失公允,或使本合同或《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所订的目标无法或不可能实现,双方应进行谈判,对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

24.2 承包者和管理局也可以协议修改本合同,以便利执行管理局在本合同生效以后通过的任何规则、规章和程序。

24.3 本合同的变更、修正或改动,须得到承包者和管理局的同意,以经由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的适当文书为之。

## **第 25 节**

### **争端**

25.1 双方关于本合同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解决。

25.2 根据《公约》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就管理局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的任何终局裁判,在《公约》每一缔约国境内均可执行。

## **第 26 节**

### **通知**

2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申请书、请求、通知、报告、同意书、批准书、放弃权利声明、指令或指示应按情况由秘书长或由承包者指定的代表以书面作出。应以专人手递、用户电报、传真或挂号航空邮件送达管理局总部交秘书长或送达指定的代表。

26.2 任何一方都有权将任何地址更改为任何其他地址,但应向他方发出不短于十天的通知。

26.3 专人手递于送达时生效。以用户电报传送于发送者用户电报机显示“回答”之日的下一个办公日视为生效。以传真传送于传真机收到“发送证实报告”证实已向收件者的公开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时生效。以挂号航空信件发出的于寄出 21 天之后视为生效。

26.4 就本合同的所有目的而言,向承包者指定的代表发出的通知,构成为给承包者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的任何程序中,被指定的代表为接受送达的令状或通知的承包者代理人。

26.5 就本合同的所有目的而言,发给秘书长的通知构成给管理局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和法庭的诉讼程序中,秘书长为接受送达的令状或通知的管理局代理人。

## **第 27 节**

### **适用的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本合同的条款、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以及与《公约》不相抵触的其他国际法规则确定。

27.2 承包者,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应遵守本合同第 27.1 节所提到的适用的法律,并且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从事适用的法律禁止的任何交易。

27.3 不得视本合同任何条款为免除责任,不必为按照本合同进行的任何活动申请和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执照或授权。

## **第 28 节**

### **解释**

本合同分成若干节和分节,另加上标题,以便于参考,绝不应影响对合同的解释。

## 第 29 节 其他文件

为实施本合同的规定, 本合同每一当事方同意签署和递送所有必要的进一步文书, 并采取或履行所有必要或恰当的进一步行动和事务。